

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 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决定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调整为“**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2 年 8 月 8 日。

二、《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内容详见附件《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履行规定的程序。修改后的上述《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文将登载于管理人网站（www.swhyzcgf.com），供投资者登录查阅。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本集合计划到期前，若未能转型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且不能继续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届时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并进行计划资产清算程序。特此提示。



4、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风险控制或满足监管要求的需要，将适时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申购比例确认等措施，对本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

五、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hyzcgf.com）了解有关详情。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附件：《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修订对照表

所在部分	原合同	新合同
全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 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合同期限：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集合计划合同期限：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合 同的存续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七部分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简况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设立日期：2015年1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3,500,000,000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简况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法定代表人：袁锦 设立日期：2022年12月20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0,000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95523
-----------------------	---	---

(二)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主要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条款	变更后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管理人	更新董事会成员、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公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信息，具体详见《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一、托管人情况 (一) 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 设立日期：2001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会证监许可[2014]251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电话：4008058058 联系人：俞淼 （二）主要人员情况 宋晓东先生，曾任中国结算基金业务部副总监、总监。现任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方堃先生，自2014年任职中国结算基金业务部副总监。— 现任基金业务部与托管业务部主要负责人。—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11年5月，以配合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创新试点为契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结算为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托管服务。11月8日，中国结算资产托管业务正式上线运营。2014年3月，中国结算获得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募基金托管牌照。截止2022年3月中国结算托管产品共计43只。产品类型涵盖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和股票型。—	设立日期：2001年3月30日 <u>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51号</u>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电话：4008058058 联系人：俞淼 2、主要人员情况 宋晓东先生，曾任中国结算基金业务部副总监、总监，现任中国结算副总经理。 <u>朱立元先生，曾任中国结算债券业务部总监，现任基金业务部（资产托管部）总监。</u> 二、托管经营情况 2011年5月，以配合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创新试点为契机，经证监会批准，中国结算为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托管服务。11月8日，中国结算资产托管业务正式上线运营。2014年3月，中国结算获得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募基金托管牌照。 <u>截至2025年6月，中国结算托管产品共计42只，均为货币型产品。</u>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u>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u>

		<u>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u>
第二十部分 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 设立日期：2001年3月30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51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电话：4008058058 联系人：俞淼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设立日期：2001年3月30日 <u>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51号</u>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电话：4008058058 联系人：俞淼